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七章 股東會	19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9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議和召集	22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3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26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0
第八章 黨的委員會	32
第九章 董事會	33
第一節 董事	33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5
第三節 董事會	36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44
第十一章 總經理	46
第十二章 總法律顧問	4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9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3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5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62
第十八章 通知	63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65
第二十章 附則.....	6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規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8月3日以國資產權[2010]757號《關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及商務部於2010年8月13日以商資批[2010]822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由原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4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8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8150E。

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升輝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郵政編碼：100028

電話號碼：010-87407188/87407189

傳真號碼：010-87407187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44,508,144元。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長辭任時，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總會計師」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即《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令第6號)所稱「總法律顧問」。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組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作用，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採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優化產業結構，提高企業效益，使公司股東收穫良好的投資回報，促進清潔能源和環保事業發展。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電力生產；一般經營項目：供熱服務；投資諮詢；電力供應。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依法向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一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50億股，其中：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4,287,40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5.748%；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認購和持有230,15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603%；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27,60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552%；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16,45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29%；

北京升輝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65,75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15%；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19,20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384%；

英國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認購和持有153,450,00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69%。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以證監許可[2011]635號文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464,285,500股H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H股的同時把不超過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出售。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328,421,5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把最多32,842,15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通股，公司的國有股東出售114,990,546股普通股，共計1,264,896,000股普通股，於2013年、2014年及2018年新增發行327,508,000股、393,010,000股及471,612,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8年發行902,471,890股內資股。

經上述發行及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8,244,508,144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1)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 (1)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對外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通訊、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第八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股東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六)、(七)、(九)、(十一)、(十四)、(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一條

本章程第五十四條關於股東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四)、(五)、(八)、(十)、(十二)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三)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章 黨的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清潔能源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和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的決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市國資委黨委、京能集團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九十六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做出決定。

第九十七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九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第一百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公司職工人數達到三百人以上時，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及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 (十六)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少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對外捐贈、贊助事項；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二十)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二十一)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相關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 b.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
- c.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重大投資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d. 公司合併、分立、變更、解散；
- e.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f.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或討論的涉及員工利益的重大事項；
- g. 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的重要措施或安排；

h. 向有關政府主管部門、上級單位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i. 其他應由黨委參與決策的事項。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向經理層授權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
-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黨委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四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開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等。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 (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 協調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總會計師、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十一章 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法律顧問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進一步發揮企業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企業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企業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企業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決策會議討論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

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經理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 (一) 如因實施股東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 (二) 如股東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